

國立臺南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才學斐然、聲譽崇隆人士，特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第十四條、十五條暨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程序如下：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授予本校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，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